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行为准则

1. 劳工

1.1 自由择业

- 1.1.1 供应商不得雇用被强迫、受束缚（包括债务束缚）的劳工、非自愿或剥削性质的狱中劳工、奴隶或贩卖人口，包括不得以威胁、暴力、胁迫、诱拐或欺诈等手段运输、窝藏、招聘、转移或接收人员。
- 1.1.2 供应商应确保员工的所有工作出于自愿，员工可自由地随时离职或终止其雇佣关系，除非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否则员工不必支付任何赔偿金。
- 1.1.3 供应商对于员工在工厂内工作区域的行动自由及进出供应商提供的员工宿舍或生活区等场所（若适用），不应设立不合理的限制。
- 1.1.4 雇主、代理和子代理不得持有或以其他方式销毁、隐藏或没收员工的身份证件、入境许可文件、就业许可文件或移民文件，如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明、护照或签证、工作许可证、居留许可证等。

1.2 未成年工

- 1.2.1 供应商应严禁聘用各运营地法律规定的童工从事工作。
- 1.2.2 对于超过适用法律的最低就业年龄但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供应商应不得让其从事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和加班。
- 1.2.3 供应商应实施适当的机制，以核实员工的年龄。

1.3 工作时间

- 1.3.1 供应商应禁止强制加班，所有员工的加班都必须是自愿行为。
- 1.3.2 供应商应允许员工每七天至少休息一天。

1.4 工资和福利

- 1.4.1 供应商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应符合所有适用的薪酬法律，包括有关最低薪酬、加班时间和法定福利在内的各项法律。
- 1.4.2 供应商应及时向员工提供清晰易懂的工资单，该工资单应包含足够信息，以核算付出的劳动所得的报酬是否准确。
- 1.4.3 供应商应禁止将扣减工资作为一种纪律惩戒措施。

1.5 人道待遇

- 1.5.1 供应商不得对员工实施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霸凌、羞辱或言语侮辱等严苛的非人道行为；亦不得威胁要实施任何此类行为。

1.6 不歧视/不骚扰

1.6.1 供应商应承诺提供不受骚扰及不受歧视的工作场所，不得因年龄、性别、性取向、种族、民族、地理区域、残疾、宗教信仰、政治面貌、工会会员身份、军籍、国籍、婚姻状况、生育状况、医疗状况、社会阶层、身体特征(身高、体重、视力、出生地)等因素，在雇佣、工作分配、工资、福利、训练机会、升职、惩戒、解雇或退休等环节有任何歧视行为。

1.7 自由结社

1.7.1 供应商应根据当地法律，尊重员工拥有自由与他人结交、组建和加入各类员工组织，进行集体协商的权利。

2. 健康与安全

2.1 职业健康

2.1.1 供应商应遵守经营所在国家/地区对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为员工提供一个干净、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

2.1.2 供应商应采用分级控制原则，识别、评估和减少员工可能遇到的潜在健康和安全隐患（化工、电器和其他能源、火灾、车辆及坠落危险等），该原则包括消除危险、替代工艺或材料、通过适当的设计进行控制、实施工程和管理控制措施、采用预防性维护措施和安全的工作程序（包括闭锁/停工），以及提供持续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教育培训。

2.1.3 供应商应为员工提供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关于上述危险可能导致的危险的教育资料。防护用品的使用指南也应让对应员工知悉。

2.1.4 供应商应对孕妇和哺乳期妇女进行保护，避免让孕妇和哺乳期妇女接触高危工作环境，消除或降低工作场所带给他们健康与安全方面的风险（包括与其工作任务相关的风险），同时为哺乳期妇女提供适当的便利设施，如冷藏设施及哺乳场所等。

2.2 应急准备

2.2.1 供应商应识别和评估潜在的紧急情况与事件，并且根据评估结果实施应急计划和响应规程来最大程度地减少其影响，包括应急报告、员工通知和撤离规程、员工培训和应急演练。

2.2.2 应急计划应该包括配备适当的火灾探测和灭火设备、畅通无阻的疏散通道、充足的出口设施、公开应急人员的联系信息、制定恢复计划。此类预案和规程应尽可能地减少对生命、环境和财产的损害。

2.2.3 应急演练必须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或按照当地法律的规定（以较严格的为准）进行。如企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时，需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演练。

2.3 工伤和疾病

2.3.1 供应商应制定相关程序和措施对职业伤害与疾病进行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包括鼓励员工报告、

归类和记录职业伤害和疾病案例、提供必要治疗、调查案例并执行纠正措施以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实施返岗评估协助员工健康返岗。

2.3.2 供应商应识别职业危害岗位，做好职业危害岗位员工岗前、岗中（定期）、离岗的职业健康体检，并明确告知员工所提供服务的的主要内容或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同时，供应商需提供充分的职业健康防护保障措施，并定期实施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公示其检测结果。

2.3.3 供应商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员工，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2.3.4 需要时，供应商应为员工提供必要的急救设施或资源。

2.4 工业卫生

2.4.1 供应商应根据分级控制原则，识别、评估、监测并控制员工因接触化学试剂、生物制剂、医学病菌等生化因子以及高温、放射线等物理介质而受到的影响。

2.4.2 供应商应采用工程或管控的手段以防止员工过度接触这类物质。

2.4.3 供应商应寻找机会消除和/或减少潜在的危险。如果消除或减少危险不可行，则要通过适当的设计、工程和管理控制措施来控制潜在的危险。当无法通过这些措施充分控制危险时，应为保护员工健康建立和运行适当的个人防护计划，为员工免费配备并让其使用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用品，防护计划应持续实施并包含与这些危险有关的风险教育材料。

2.5 强体力型工作

2.5.1 供应商应识别、评估、监测并控制高强度体力劳动给员工带来的影响，包括人工搬运材料和反复提举重物、长时间站立以及从事重复性较高或强度较大的装配工作，以保护员工健康、预防职业病。

2.6 机械安全防护

2.6.1 供应商应对生产设备和其他器械的安全隐患进行定期评估。供应商必须提供并妥善维护物理防护装置、联动装置以及屏障，以防危险器械给员工带来伤害。

2.6.2 供应商应确保法律要求的所有机械相关许可证、执照和测试报告均已齐备，并且需要有流程确保始终及时更新许可证和执照。

2.6.3 供应商应实施一个充分且有效的器械安全防护计划，需要时为员工安全地操作机械提供规范或指南。

2.7 公共卫生、饮食和住宿

2.7.1 供应商应为员工提供干净的卫生间设施和饮用水，必要时提供符合要求及卫生的食材、食物存储设施以及餐具。

2.7.2 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员工宿舍满足适宜的条件，干净、安全，并有适当的应急出口、洗浴热水、充足的照明、供暖和通风、用于存放个人物品的个人储物柜、合理的个人空间以及合理的出入权利。

2.7.3 供应商应确保法律要求的所有食品、公共卫生和住宿相关的健康与安全执照、许可证、注册登记和证书均已齐备，并制定了一个充分且有效的流程，以确保始终及时更新许可证和执照。

2.8 健康与安全沟通

2.8.1 供应商应向员工提供以员工主要语言授课的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的培训，内容需覆盖员工面临的所有已确定的工作场所危害，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电气、化学、火灾和物理危害。

2.8.2 供应商应在工作场所张贴清晰的员工能理解语言的健康与安全相关信息。对员工进行上岗前的培训和定期的教育，供应商亦应鼓励员工提出安全问题。

3. 环境保护

3.1 环境许可证与报告

3.1.1 供应商应取得、维护并更新法律要求的所有环境相关许可证（如排放监控）、批准文书、执照和登记证，并且遵循其操作和报告要求。

3.2 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

3.2.1 供应商应有节制地使用自然资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矿物和原始森林木材。供应商应通过对资源（如原材料、能源和水）消耗在产品生命周期各阶段（如产品设计、制造过程、包装设计、运输、产品使用和产品报废）的分析，识别可减少资源使用的方案。

3.2.2 供应商应在源头减少或消除污染物的排放和释放以及废弃物的产生，可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实现，如增加污染控制设备，改进生产工艺，改进生产、维护和设施流程等。

3.2.3 供应商应遵守与污染物（包括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和噪声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产生、运输、存储、处理和排放等各环节涉及的要求，并积极寻找可减少或消除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的方法。

3.3 有害物质

3.3.1 供应商应当识别、标记和管理会对人类或环境造成危险的化学品及其他材料，确保安全搬运、储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处置。在使用点和储存点需要粘贴员工能理解语言的有害物质信息，包括其可能带来的危害，如 MSDS。

3.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害物质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管理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需按法规要求进行上锁管理等，不得使用或排放法律法规与视源股份有害物质管理规范中的禁用物质。

3.3.3 供应商应安全地处置有害废弃物，包括对处置单位的评估，确保该单位具备资质处理有害废弃物。

3.4 固体废弃物

3.4.1 供应商应采用系统方法来识别、管理、减少以及负责任地处置或回收非有害的固体废弃物。

3.5 废气排放和噪声管控

3.5.1 供应商应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喷雾、腐蚀性物质、悬浮粒子、消耗臭氧层

物质及燃烧副产品进行排放管理，在排放前按规定进行分类、常规监测、减少、控制和处理。

3.5.2 供应商应定期监控废气排放和废气排放控制系统的性能。

3.5.3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识别、监测、控制和降低工厂产生的噪声，确保环境噪声水平在监管限值以内。

3.6 限用物质

3.6.1 供应商应当遵守在产品中以及制造过程中禁用或限用某些特定物质（包括回收和处置标志）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视源股份的要求。为视源股份生产或是向视源股份提供的所有产品都应符合规范。

3.6.2 供应商应制定充分且有效的计划，确保物质限制作为采购与制造流程的正式组成部分。

3.7 水资源管理

3.7.1 供应商应系统性识别、控制并减少运营产生的废水。

3.7.2 供应商应实施水资源管理计划，以记录、分类和监测水资源及其使用和排放情况，并对其废水处理系统的性能进行定期监测。所有废水在排放或处置前，需按要求对其进行分类、监测、控制和处理。

3.7.3 供应商应运用系统方法，防止径流污染。供应商应避免其违法排放和溢流产生的废水进入雨水排放管道、公共供水系统或公共水域。

3.7.4 供应商可依据国际可持续水管理标准（Alliance for Water Stewardship, AWS）进行水资源管理。

3.8 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

3.8.1 供应商应识别、核查、管理、减少并以负责方式控制其运营过程中的温室气体（GHG）排放。

3.8.2 供应商应制定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并对照目标跟踪、记录和公开报告能源消耗和所有相关的直接或间接温室气体的排放情况。

3.8.3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的生产情况和潜在的替代解决方案，通过节能、使用清洁能源、降低对传统能源、水和自然资源的使用或其他方法，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4. 商业道德

4.1 商业诚信

4.1.1 供应商应恪守最高的诚信标准，并充分遵守其经营所在地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

4.2 无不正当优势

4.2.1 供应商应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禁止通过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对他人施加不当影响，以期为其取得、保留某项业务或者谋取竞争优势。贿赂或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礼品、回扣、借款、就业机会、旅游、宴请、个人服务等。

4.3 知识产权

4.3.1 供应商应尊重知识产权，技术或经验知识的转让应以保护知识产权的方式进行，并且应保护客户和供应商的信息安全。

4.4 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

4.4.1 供应商应遵守适用的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相关的法律法规，应避免直接或间接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垄断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等，应避免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4.5 身份保护和反报复政策

4.5.1 供应商应建立违反商业道德和行为准则相关的反馈机制，并建立保护举报人免遭报复的机制，遵循隐私政策保护举报人隐私信息安全。

4.6 负责任的矿产采购

4.6.1 供应商应对其生产的产品中涉及的钽、锡、钨和金等矿产的来源和监管链进行尽职调查，以合理确保其来源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或其他同等公认的尽职调查框架要求。供应商应承诺不采购、使用非法冲突矿产，不采购、使用涉及强迫劳动、非法开采等违法违规情形的金属及相关制品。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为冲突矿产管控归口部门，对重点矿产品类主动开展来源追溯与合规核查，供应商须配合公司开展常态化尽职调查工作。经核查确认存在合规风险的供应商应在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复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合作；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供应商，公司有权终止合作。公司设有冲突矿产相关违规行为的举报渠道，对举报内容及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严禁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

4.7 隐私

4.7.1 供应商应采取合理方式保护与其有业务往来的所有对象（包括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的个人信息。

4.7.2 在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分享个人信息时，供应商应遵守与隐私和信息安全有关的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5. 管理体系

5.1 承诺

5.1.1 供应商应制定并发布其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政策，明确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满足客户要求、遵守本准则要求。

5.2 管理层问责和责任

5.2.1 供应商应明确指定企业代表负责和确保管理体系和相关计划得到切实贯彻。高层管理人员应定期开展管理评审，了解和提升管理体系的运行。

5.3 法律要求与客户要求

5.3.1 供应商应识别和监督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包括本准则的规定。

5.4 供应商责任

5.4.1 供应商必须确认其本身及其供应商的运营符合视源股份的人权标准与政策，保证员工受到足够的尊重。

5.4.2 供应商应建立供应链 CSR 管理体系，包括将本准则纳入采购流程、要求上游供应商签署 CSR 承诺书、定期审核等，确保上游供应商持续合规和改进。

5.5 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

5.5.1 供应商应识别、评估和控制与业务运营相关的环境、健康、安全、劳工、质量和道德等方面的风险。

供应商应确定各风险的相对严重性，并实施适当的程序性和实质性措施，以控制所识别的风险并确保合规性。

5.5.2 供应商应定期开展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应该包括：供应商自评绩效的结果、企业所在地的风险程度、供应商与视源股份的业务关系以及先前稽核的结果等，并将利害相关人的关切重点纳入考量。

5.6 改进目标

5.6.1 供应商应制定书面形式的绩效目标、指标和实施计划以提高其社会绩效和环境绩效，并对目标完成情况和绩效指标进行定期评估。

5.7 培训

5.7.1 供应商应有面向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培训计划，使他们能够正确执行其政策和规程，参与改进目标，并且能满足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5.7.2 供应商应制定一个针对所有员工的充分且有效的培训流程，培训需涵盖与政策、程序、工作相关以及本准则所有方面的内容，包括与之相关的绩效指标。

5.7.3 培训实施后，供应商需要保留培训记录，并确保记录含有对培训效果的验证。

5.8 内部沟通

5.8.1 供应商应有流程能够对员工清楚准确地传达企业体系、本准则或其他适用政策、实践、期望和绩效的信息，使其了解并支持雇主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5.8.2 供应商应建立内部沟通渠道，若员工觉得本企业有任何歧视或骚扰的情况或其他违反本准则的情况存在时，可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申诉窗口提出投诉，供应商需向投诉者回复处理状况，并且对投诉人员信息进行保密，确保其不应因为反馈或投诉等而受到惩罚或其他伤害。

5.9 外部沟通

5.9.1 供应商应建立外部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能够与客户、供应商沟通交流企业社会责任，彼此学习、共同进步。

5.9.2 为了负起企业责任，视源股份定期公示供应商 ESG 执行情况及其绩效信息。

5.9.3 供应商应在合同期限内知道或已经知道未能遵守本准则时立即通知视源股份。供应商应提供所有必要信息，包括为达到与本准则一致而采取的纠正措施。

5.10 审核、评估与纠正措施

5.10.1 供应商应定期评估自身以及其向视源股份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分包商和下级供应商的设施和运营，以确保遵守本准则、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对社会与环境责任的要求。

5.10.2 对于通过内部和外部审核、评估、检查、调查或评审等发现的不足或违规行为，供应商应具备及时

开展纠正措施的流程，并及时纠正。

5.10.3 供应商需接受视源股份或视源股份指定的第三方对其、其分包商及其下级供应商的定期尽职调查和审计，以检查和验证其运营的合规情况。